

【112.08.31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教授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減免要點

101.08.31 10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9.21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30 第27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6 發布全條文
112.05.19 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8.15 第315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8.31 發布修正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公共衛生學院(下稱本院)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院專任及專案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如欲開授全英語課程，需經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定期接受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依前點規定開授全英語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得向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申請核減當學期之授課時數，經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授課時數核減事宜。
開授全英語課程者，其授課時數核減標準如下：
 - (一) 開授二學分之全英語課程者，每周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一小時。
 - (二) 開授三學分之全英語課程者，每周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一點五小時。全英語課程如為數名教師合授時，各授課教師之核減時數依全英語課程之課程大綱所載授課時數比例計算之。
前項計算結果如有小數者，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後無條件捨去。
- 四、開授全英語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授課時數以不予核減為原則：
 - (一) 開授之全英語課程為選修課程且修課人數未達五人。
 - (二) 前次開授之全英語課程教學意見評鑑值未達四點零。如全英語課程為多人合授時，亦同。
 - (三) 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屬專題研究或專題討論類型。
 - (四) 如核減授課時數將影響其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之開設情形。
- 五、經本要點核減授課時數之教師，如有超授鐘點者，其超授鐘點費仍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五條規定計算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